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63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　　告　陳姵穎

　　愷鈦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愷鈦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姚言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88,61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5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2,91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㈠被告愷鈦公司邀同被告姚言復、陳姵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與原告訂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為111年12月14日起至116年12月14日止，利息計付方式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3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第一次繳款日為112年1月14日，嗣後之繳款日為每月14日。依系爭契約第7、8條之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㈡詎料，被告愷鈦公司自114年9月起未依約還款，迭經催討無效，欠本金1,788,618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被告姚言復、陳姵穎既為連帶保證人，理應負擔連帶保證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系爭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且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授信約定書、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逸軒